

#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华海财产(备-健康)[2015](附)660号

(注册号: H0001833252201612130629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险合同, 须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若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主险合同所述意外伤害事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为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的乘积。

(二)除另有约定外, 在保险期间内, 对同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90天为限, 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180天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
- (二)被保险人一般身体检查、疗养、静养、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或以家庭病床、挂床、压床等方式进行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治疗;
- (四)被保险人视力矫正、整容、矫形、器官移植、验眼配镜, 装配假眼、假肢或助听器等疾病用具;
- (五)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住院或门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
- (八)对被保险人既往症、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 中途不得变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方式与主险合同相同。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交费凭证；
- 4、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